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6號

原告 深圳市眾展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郁平

訴訟代理人 吳婕華律師

李德萱律師

陳顥律師

被告 豐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之0

法定代理人 杜欣聰

被告 塞席爾商豐凡公司 (Riverich Corp.)

法定代理人 杜欣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復律師

被告 林冠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、及事實及理由欄第八項第6行、第九項(二)第6、7行、第九項(三)第7行、第十項第2行中關於「110年4月24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9年4月2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03 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 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 
11 書記官 黃曉旻